

# 未婚男性基督徒性沉溺的教牧關懷

區祥江博士

中國神學研究院 輔導科 副教授

---

## 引言

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最近發佈了一項有關《香港基督徒沉溺行為調查 2010》的報告，筆者有機會閱讀這報告的簡報，對當中未婚男性基督徒性沉溺的現象，迫切關注，也思考作為教牧，我們可以為這班弟兄作些甚麼。

**「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」**

從數字看來，保羅的說法與我們產生共鳴：「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」(林前七 9)，在性沉溺的問題上，未婚男性基督徒因為沒有正常滿足性需要的渠道，他們性沉溺的情況明顯比已婚男性的問題較大。我們重溫一下這些數字上的明顯差異。

在觀看色情資訊方面，69.7%的未婚基督徒男性(n=198)，和 54.5%的已婚基督徒男性(n=154)每月多於一次為滿足性慾而接觸色情資訊。當中，14.1%的未婚基督徒男性，和 3.2%的已婚基督徒男性，每日最少一次為滿足性慾而接觸色情資訊。在自慰和性幻想方面，76.8%的未婚基督徒男性，和 55.9%的已婚基督徒男性，每月多於一次為滿足性慾而自慰/性幻想。當中，13.6%的未婚基督徒男性，和 1.3%的已婚基督徒男性，每日最少一次為滿足性慾而自慰/性幻想。當然，更令我們擔心的，是婚外性行為方面，10.6%的未婚基督徒男性每月多於一次發生性行為，當中，4.5%的未婚基督徒男性每星期多於一次發生性行為。而報告更指出，在性沉溺方面，宗教信仰對基督徒並沒有明顯的助力，他們沉溺的情況，與非基督徒相若。

在男性性心理方面，我們了解男性是較女性容易受性的試探，這包括男性容易受視覺刺激(Visual Stimulation)。現在網上的色情資訊氾濫，垂手可得，不像以前要在報攤買黃色雜誌那麼多阻礙。另外，性的生理上的舒洩，對男性有一種情緒上麻醉的作用，可以幫助他們逃

避一些不快和痛苦的經歷。更深層次的關注，是男性傾向將親密與性分割，男性的心理學家稱此為非關係性的性(Non-relational Sex)，他可以對著色情的影像手淫，與素未謀面的妓女造愛，這都是男性特有問題的行為表徵。更可怕的是在性沉溺的過程中，容易將女性人格物化(Objectification)，淪為洩慾的工具。

## 教牧可作的關懷

教牧關懷方面，《報告》指出性沉溺的高危年齡層是 20-33 歲的未婚信徒。我們應針對這階段的弟兄，做一些教導和預防的工作。性一直以來都是教會避諱的課題，這些問題最佳討論的場合是純弟兄的聚會。筆者曾經為一些教會舉辦這方面的聚會，發現在一個真誠和安全的環境，弟兄們是樂意說出他們在性方面的引誘和試探，最好有一些成功脫離性沉溺的見證分享，幫助弟兄間彼此發揮看守的作用。性沉溺是非常秘密進行的事，若能將它從櫃底取出，它就失去操縱我們的力量。

教牧也應鼓勵弟兄們守貞潔的立志，女性有處女膜作為貞潔的憑據，男士似乎沒有這道防線的問題，容易令他們輕忽貞潔的重要。我們反過來要強調，正因男士沒有女性的處女膜，他們更加要保守自己的身體聖潔。我們可以鼓勵弟兄向神、自己的身體、配偶／未來配偶、一般異性、看守人等立貞潔的志願。有關身體的神聖，是聖靈的居所、是神重價買回來的教導（林前六 12-20），我們要在講壇上強調。

針對男性性心理的問題，我們要让弟兄知道，面對色情資訊氾濫的最佳方法，是保守自己的眼目，逃避容易挑動性的影像是必要的操練。男士們也要有勇氣面對自己的情緒問題，學習減壓、與朋友分擔內心的掙扎，我們有一個健康的情緒生活，就不需要以性的發洩來麻醉自己。弟兄們也要積極發展自己情感親密的能力，不要以性來滿足個人的自我，或用以肯定自我的男子氣概。

## 結論

無疑，現代人遲婚，男性大多數差不多 30 歲才結婚，保羅提議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有時代的限制。當生理上已準備好，甚至與女朋友已有穩固的關係，弟兄要積極開放地與女朋友分擔定立婚前

親密的界線，例如，不要與女友單獨去旅行，孤男寡女不可共處一室的原則。這些似乎是老生常談，卻是保守自己貞潔的最佳防衛。

是的，信仰與我們行事為人脫節的情況，在基督徒性沉溺上已亮起紅燈。基督徒作為世上的鹽和光，我們性沉溺的情況跟非基督徒沒有分別，是一件叫神蒙羞的事。牧者在未婚男性基督徒性沉溺的教牧關懷上，實在要迅速和落實的作出回應。

## 參考資料

曾立煌：《男人與性》。香港：天道，2007。

區祥江、曾立煌：《男性輔導新貌》。香港：突破，2007。